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望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2年12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勇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2年12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月10日,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雅仕”)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0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A股股票26,756,19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8,999,967.60元,扣除发行费用5,397,882.7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3,602,084.86元。2021年3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33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投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计18,200万元投资连云港亚欧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欧公司”)用于募投项目“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实际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	25,000.00	18,2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7,160.21
合计		35,000.00	25,360.21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	18,200.00	15,687.13	86.19%
2	补充流动资金	7,160.21	7,160.21	100%
合计		25,360.21	22,847.34	90.09%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将“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12月延期至2022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延期原因

“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欧公司组织实施,建设期为24个月。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该项目的物流中转库已全部竣工验收备案并陆续交付运营,但项目配套铁路专用线、综合楼等受到疫情管控、各地限电限产、铁路专用线施工方案及接轨运营审批等因素影响,建设周期有所延缓。

公司根据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等,拟将“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到2022年12月。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将“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到2022年12月。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上海雅仕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上海雅仕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7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与会董事充分了解被提名董事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经认真讨论,认为被提名董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增补曲哲先生、刘汉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将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等五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2)。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7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马春海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汉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认为被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增补肖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车东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车东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车东光先生辞去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车东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对车东光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曲哲先生、刘汉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时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曲哲,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2年7月,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电站设备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电站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顾问。

曲哲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曲哲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曲哲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汉成,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8年3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佳木斯电机厂设备分厂副厂长;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现任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刘汉成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汉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刘汉成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刘汉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刘汉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刘汉成先生辞去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务,同时,公司拟增补刘汉成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刘汉成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刘汉成先生的辞职需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刘汉成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监事的职责。公司监事会对刘汉成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贡献深表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议案。同意增补肖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时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10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肖坤,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3年10月,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发展部副部长、审计监察部副部长;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主任、监察部副部长;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常委。

肖坤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肖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肖坤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2年1月27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公司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1年1月27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1月27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2年1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公司1号楼52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议案
5	《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	增补曲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	增补刘汉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7日及2022年1月1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5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议案1、议案2、议案3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议案5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5.00	《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增补曲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增补刘汉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1月27日8:30—13:30。

3、登记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247号公司证券部。

4、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247号

邮政编码:154002

电话:0454-8848800

传真:0454-8467700

联系人:王志佳

2、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22

2. 投票简称:佳电投票

3. 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5.00	《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增补曲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增补刘汉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1月27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	√			
累积投票提案					
5.00	《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应选两人)		
5.01	增补曲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增补刘汉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每位股东所投的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选票为无效委托;如果选票上的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4、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字(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及公司盖章(适用于法人股东):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签署日期: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和教育背景等情况后,我们认为:

1、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增补曲哲先生、刘汉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董惠江 蔡昌 金惟伟

2022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2-002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8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7天通知存款、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不定期、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六兵先生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9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4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85元,共计募集资金66,285.4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以及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1,086.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19号)。

截至2021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账户余额
1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127902468910838	14,223.17	11,346.57	3,960.94
2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3300562 3770	5,540.64	227.68	5,731.96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5210000010120100156478	3,253.47	361.90	3,057.01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7570188000345522	38,069.25	38,124.74	0.00
合计				61,086.53	50,060.89	12,749.91

注1: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的余额与账户余额之间的差异为手续费及银行理财利息收入。

注2:账户余额包含未到期委托理财。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7天通知存款	2,900	2.025%	-	不定期,可随时支取	固定收益	无	-	-	否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2,900	1.65%-3.10%	-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	无	-	-	否
合计			5,8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国债逆回购或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浙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7天通知存款
认购金额	2,900万元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
收益计算天数	不定期,可随时支取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月7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2.025%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2、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	2,9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类
收益计算天数	90天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月11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4月11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3.1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